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3月30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趙燕利

桃園檢、警、移民署破獲以外籍移工為主之大型舞廳涉毒，並扣得咖啡包等新興毒品，持續針對特定場所進行毒品查緝及要求業者落實通報義務。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接獲情資指稱位在桃園市桃園區某大型舞廳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情事，遂報請本署指派檢察官劉威宏指揮偵辦，並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外事科、桃園分局及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組成專案小組，於民國110年3月28日晚間動員上百名警力，持搜索票搜索上開舞廳，查獲5名外籍移工涉嫌持有毒品移送本署偵訊，現場並查扣疑似第二級毒品MMA（俗稱強力搖頭丸）、毒品咖啡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手指虎等證物，另追究經營業者之行政責任。

本署強調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規定，業者須善盡場所管理責任，若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需通報警察機關處理。對違反上開義務之業者及負責人，最重可裁罰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嚴重者得令其一定期間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本件業者如經調查屬實違反上開規定，即將面臨以上行政裁罰。為了遏止毒品危害國人健康，桃園檢警將持續鎖定轄內可疑特定營業場所查緝。本署呼籲全民建立反毒共識，除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應善盡社會責任外，年輕人切勿因為好奇或助興而輕易嘗試新興毒品咖啡包等，如遇有兜售毒品之情形時，請踴躍提出檢舉，齊心維護乾淨家園。

